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近日收到《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兑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有关奖励政策的批复》（余府字[2019]0378号），大余县人民政府同意兑现江西翔鹭纳税贡献奖及签约奖，奖励金额总计1,544万元，其中签约奖励800万元，纳税贡献奖励744万元。上述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西翔鹭	大余县人民政府	退城入园签约奖励	2019年12月16日	8,000,000	货币资金	余府字[2019]037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江西翔鹭	大余县人民政府	退城入园纳税贡献奖	2019年11月29日	7,440,000	货币资金	余府字[2019]037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为 1,544 万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的影响为 1,544 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